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東小調字第3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代　理　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AYE-8536駕駛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補正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係以「AYE-8536駕駛人」為被告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及任何具體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被告為何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準此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尚非不能補正，應由原告補正其起訴之程式。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

之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